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簡士堡

代　理　人　呂志壎

選任辯護人　許書瑤律師

　　楊智全律師

　　張炳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友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政國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